

证券代码：832326 证券简称：华清安泰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2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燕民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

会议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清元泰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清元泰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元泰”）2019年11月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300万元，贷款期限1年，由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华清元泰提供担保，我公司华清安泰提供反担保；2020年11月、2022年11月华清元泰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均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300万元，授信期限均为2年，为循环额度贷款，担保方式仍为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华清元泰提供担保，我公司华清安泰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补充审议提供担保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